

# 动物朋友

文 / 连 亭

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散文银奖

## 在工地

老汉遇见吉吉时，它瘦弱憔悴，满身泥巴，一副快要死的样子。它抱着前腿缩在墙根，呜呜地哼唧。周围落着几只黑鸟，不飞走，也不靠近，像是在等它断气。老汉可怜它，就把它抱回工棚，喂了点汤水，它竟慢慢回转过来。老汉又找来个破碗，倒上一碗粥，放在狗嘴边上。狗把头伸进碗里，慢腾腾地吃起来。吃完，它躺在老汉的破衣服上睡觉。它整整睡了一下午，醒来后老汉又给它喂了一碗汤饭。第二天，它就跟健康的狗无异了。

它开始在老汉的工棚里这里闻闻，那里嗅嗅，又沿着工棚周围逡巡数次，看样子就像在视察它的新领地。也是在那天，老汉把脏兮兮的它拎到水龙头下冲洗。这是它平生第一次洗澡，从龙头喷射而下的水，浇在身上凉凉的，小东西有些兴奋，又有些不知所措，嘴巴发出叽叽的叫唤声。老汉被逗得哈哈大笑，就顺势叫它吉吉。叽叽，吉吉，真会想！一分钟的工夫，狗身上的泥巴、黑垢都洗净了，水贴着毛皮哒哒往下流，老汉顺手抓起一块破布，使劲擦干它的毛发。它弓起身子，抖了个激灵，浑身的毛发就蓬松起来。它原来是一条漂亮的黄狗。

我很喜欢吉吉，毕竟工地太无聊了，一个小孩也没有，大人们又忙着搬砖、砌砖。父亲出工后，一整天都没人和我说话。虽然我不爱说话，但整天没人说话，我也受不了。那时我六岁，或者七岁，本该上学而没上学。不仅因为父亲的腰包太瘦，还因为没有合适的学校收留我。我整天无所事事地待在工地，数地上的蚂蚁。有时我用草茎摠住一只蚂蚁的触须，看它

徒劳无功地挣扎。有时我在蚂蚁搬运食物的前路突然扔下一颗石子，吓得它们四散奔逃。我对自己的恶作剧乐此不疲，不知道给蚂蚁造成了多大的伤害。唉，一个无知而无聊的小孩，在一些生灵眼里很可能是恶魔。吉吉的出现，改变了这种状况，它就像天使降临，把我从蚂蚁游戏中解救出来，并引领我去往绚烂多彩的世界。

清晨，露水还能沾湿裤脚的时候，老汉和父亲就被吊机带到高空作业。他们一整天都要待在那里，就像我一整天都要待在地面。他们喜不喜欢高空我不知道，我和吉吉都喜欢地面，这点我是清楚的。他们一上去，我就和吉吉到工棚外的空地上玩耍。附近有一片很大的草丛，草有半人那么高，时常传出蟋蟀啾吱啾吱的声音。吉吉率先冲过去，找到一个脚拇指大的草洞，然后趴在洞口汪汪叫，又假装用前脚刨挖。我也跑过去，俯下身，煞有介事地用鼻子闻了闻草梗。我们一起歪着头端详半天，好奇地猜想：这里头的蟋蟀有多大呢？我不用再担心时间难挨了。以前玩累了，我只能找个石墩靠着睡觉。一秒，一分，一刻，一小时，时间一点一点过去。没有人管我，很自在，也很孤独。周围的一切都是陌生的，激不起我的兴趣，只会让我在梦中因想家而哭起来。上个月我还在山上采野花和草莓，这个月就被父亲带到工地。我做梦还在山上放牛呢。现在有了吉吉，一切都变得神奇起来。

风浩荡地吹过天空、树木、堆积在地上的帆布，我和吉吉陷在草丛中，任草叶在我们上方摇动、翻涌。这些植物多繁茂啊，它们一定比钢筋有着更为悠久的历史，比水泥更为贴近人心。闻起来香香的，是卷耳草。开小黄花的是蒲公英。挂着一串串小黑果的，是葛藟。有时我仰躺在草甸上，看着漂浮的云朵，懒懒地听着小鸟的歌唱和草丛中的嗡嗡声。更多的时候，我跟着吉吉钻来钻去，探索未知的神秘。有一次，我踩到一块像墓碑的东西，以及痕迹几乎湮灭的坟包。我并不害怕。外婆说过，鬼是怕狗的。我还在草丛捡到一个没了支架的地球仪，然后以草叶作船，从太平洋漂流到大西洋，又从大西洋环行到印度洋。草丛也没有亏待吉吉，它找到了一个小绒球。它用爪子抓，用嘴咬，小绒球就四处滚动，引得它汪汪叫唤。我们就这么玩着，快乐而满足，似乎不需要更多的东西了。

几十米开外，工人们马不停蹄地干活，楼房迅速地长高。有多高，我不敢抬头看，那个高度使我害怕，工人在上面晃来晃去的样子也使我害怕。

我是通过楼影的长度来判断楼高的，楼长高一层，阴影就拉长一层，最后像鬼魅般追到草丛中，使得风吹过草叶时变得更阴冷。我不得不离开草丛，追着阳光迁徙。我移动得越来越频繁，太阳还是落下去了。工人们陆续从天上下来，一个个满身灰黄的尘土和泥浆，只有两只眼睛和鼻孔是黑色的。汗水淌过的脸颊，留下蚯蚓般蜿蜒的痕迹。一天的劳动遮蔽了工人们的面貌，使得他们看起来就像属性一致的泥人。我只能通过身形辨认父亲，吉吉则通过气味寻找老汉。

比起我来，吉吉和老汉更亲密一些。和我在一起，它总爱到处钻，似乎任何我之外的东西都比我有吸引力。可老汉一回到地面，它就寸步不离地跟着老汉。就连老汉洗澡之时，它也站在门外等待，即使斑鸠这会儿在它十米开外的地方咕咕叫，它也不会去追逐。老汉若是坐在门前抽烟，它就安静地卧在他的脚边，或者用嘴追咬着自己的尾巴打转儿。老汉若是睡觉，它就躺在老汉的床边，听着他的呼吸声入眠。除了偶尔梦回，它很少再想起那些饥寒交迫的夜晚，以及不怀好意的棒喝、呵斥、驱赶。它的身体越发强壮，来自一个人类的爱，让它成了一条幸福的狗。这个人不仅救了它，还把它当成自己的孩子。他从不骂它，有时还会摸着它的头说很多的话。若是他不小心落下泪花，吉吉就歪过头压住他的手，伸出舌头舔舐上面的泪滴。他反过来又用这双粗糙而温厚的手，握住吉吉的头轻轻地摇晃，就好像他们完全心意相通。他不说话之时，吉吉就乖顺地趴在他的脚边，头对着他，时刻关注他的一举一动。他若是一声令下，它就会变成完美的执行者。

我一度认为吉吉离不开老汉。一到天黑，吉吉要是见不到老汉，就会狂躁不安，不是焦急地在工地乱跑，就是不停地冲着拔地而起的大楼狂吠。老汉总是在夜色涂满工地时从天而降，他一边咳嗽一边解开身上的锁扣，一边粗鲁地吐痰一边从吊机中走出。双脚踏上厚实的平地后，他就朝吉吉愉快地吹口哨。然后他们一前一后地往回走。回到工棚，老汉洗净手和脸，换掉被汗水浸透的衣服，吉吉就把烟斗叼到老汉手边。老汉抽烟抽得很猛，有时会被烟呛得流眼泪。吉吉饿了，就用鼻子把它的狗碗拱到老汉跟前。老汉给它的吃食不算太丰盛，有时是半个馒头，有时是大半碗饭，都是他尽力省下的。工地上，每个人的口粮都有限。我偷喂吉吉若是被父亲发现，

就会遭到他呵斥。

一天，吉吉在楼下没有等到老汉的口哨。所有的吊机都从空中下来了，口哨声也没有响起。吉吉发疯似的朝天吠叫着，却不再有吊机降下来。它围着大楼旋转奔跑，在建材之中横冲直撞。没有人理它，工人们忙了一天都很累，谁也没精神理一条胡闹的狗。吉吉的叫声刺痛我的心。我想呼唤它回来，又张不开口。莫名的恐惧，填满我幼小的心。

老汉去哪了，我没有弄清楚，父亲也没有说清楚。工地传闻说那天出了事故，主角是不是老汉，我说不准。父亲叮嘱我不要乱说话，我就把嘴巴闭得牢牢的。那几天，一切都变得很奇怪。所有的人都面色阴沉，既抱怨活累，又着急着想去干活。他们蹲在工棚外闷声抽烟，等待着停工命令的撤销。其间来了穿白大褂的人，接着又来了穿蓝制服的人。后来，有人收走了老汉的东西。他的东西不多，一床破棉被，几件旧衣服，两双底子磨穿的解放鞋。清理的人却感到犯难，它们不仅酸臭，还爬着虱子。尽管如此，工棚还是被清空了，老汉的痕迹一点也不剩，就好像他从未存在过。

那段日子，所有人闭口不谈老汉，就好像不认识这个人。只有吉吉不分昼夜地寻找老汉，它把鼻子伸进潮湿的泥土里，破布堆中，车轮下，一点一点地搜索老汉的气息……饿了，它就在垃圾堆翻找吃的。渴了，它就在水洼舔水。我也无力喂养它，停工后吃食更少了，父亲还经常因为我饿肚子，哪可能顾得上一条狗呢？渐渐地，吉吉瘦了，不知是因为吃不饱，还是找老汉累的。白天它在工地四处游荡，傍晚准时在停工的楼下张望，夜晚又守候在住过的工棚外。一天又一天，老汉始终没有出现。再后来，它扩大了搜寻的范围，马路，街区，公园，菜市……任何老汉曾经去过的地方，它都循着气味奔赴而去。

一个月后，或是一个半月后，父亲收拾行李要带我回家。他有没有要到全部的工钱，我不晓得。那阵子他脾气太坏了，在他面前我大气也不敢出，什么也不敢问。临行前，我想和吉吉告别，但它不知跑哪里去了。我默默地掏出一根香肠，放到它的破碗里，希望它看见后，知道我还惦记着它。

## 在集市

它吐着舌头喘气，舌面有斑驳的黑点。耳朵是尖而漂亮的三角形，此

刻耷拉着，没有对周围保持警觉。它大概忘了它的祖先是狼。周围的人也没一个记得狗是由狼驯化来的。几千年来，人习惯了人狗和谐的图景。这种美好的关系，给人带来许多便利和乐趣。阳光流泻而下，有种晃眼的眩晕。空气中隐约有嗡嗡的声音，像蜜蜂在靠近，又像苍蝇在叨烦。行道树的叶子纹丝不动，偶有飞机划过集市上方的天空。西南门的房屋在街面投下阴影，却并不能使汗流浹背的人凉快。挨着狗的摊板摆着切开的西瓜，此刻已经发蔫了。这样的西瓜只会赶走顾客，于是摊贩把表面一层切掉，丢到了狗旁边。

这是个胖女人，长着大饼脸，皮肤暗黄，眼角爬纹，看着像五十岁。但也可能没那么老，因为总也干不完的活儿，会使人加速衰老。她叫了声：阿黄，快吃！狗就冲她撒娇似的摇尾巴，哼哼唧唧地叫唤。它喜欢她叫它阿黄，尽管它不懂她为何叫它阿黄。这是它很多名字中的一个。也许，她把它当成了她儿时的玩伴。多年前她养过一条狗，一条真正属于她的狗。她看着它从毛茸茸的小狗儿，长成威武的大狗。整整两年，他们几乎形影不离。在一个枫叶火红的秋天，阿黄突然死了，死得很冤。从那以后，她再也没养过狗。唉，不说也罢。她在这摆摊很多年了。这是这片区最大的集市，粮肉果蔬繁多，垃圾堆也有不少被随手丢弃的杂碎，吸引流浪狗们前来晃悠，这儿嗅嗅，那儿蹭蹭。她跟它们都热乎不起来，每天麻木地坐在摊位旁，懒懒地看着街面，目光从不停在狗身上。面前的这条狗，似乎跟她有缘分。它第一次出现时就引起她的注意。那时它还是条小狗，浑身的黄毛又干净又锃亮。它一来就跑到她的水果摊前，绕着她的腿兜圈子，用身子和脸蹭她的腿，就像当年的阿黄一样。她撵它它也不走。它每天下午都来，在她跟前撒欢儿，咬布团，打滚儿，或者静静地卧着，太阳照不进街面的傍晚才肯离去。一天，一张百元钞票从她口袋里掉出来，被风吹远了她也未发现，是小狗儿追上钞票，叼着送回给她。她终于忍不住把它抱在怀里，一声声地唤它“阿黄”。那以后，她会从饭盒中分出一些吃食给阿黄，还教会它吃水果。

在这炎热的夏天，阿黄愉快地吃着胖女人给它的西瓜。瓜已不鲜，但对一条狗来说依然足够美味。它用鼻子嗅了嗅，找准角度，然后像人一样啃一口瓜瓢，接着嚼碎咽进肚子里。少许汁液沿着嘴沿淌下，粘在嘴毛上，

看上去就像血滴。很快它就把瓜瓢吃完了，它没有继续吃瓜皮，也没有掉头走开，而是叼起瓜皮向垃圾堆跑去。把瓜皮放在它以为安妥的位置，它才重新回到摊位旁，安详地躺在胖女人脚边。胖女人拍了拍它的后背，又挠了挠它的头顶。它喜欢她的胖手所带来的触感，肉肉的，柔柔的。舒适使它的眼皮粘上了，娇嗔地伸了个懒腰，它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街面的屋影越来越大，从西南慢慢向东北扩张。空气中似乎有了一丝风，渐渐地，树叶摇动起来，阳光洒落的一地碎银也晃动起来。胖女人被晃花了眼，困意席卷而来，也不自觉地打起盹儿。

今天是小集，赶集的人不多。在这种日子来集市买货的人，都是在附近上班的医生、老师、公务员。他们来的时间很固定，都是踩着下班后的点，来了快速买上几样，就匆匆走了。因而这种天打瞌睡不碍事。大集就不一样了，周围乡镇的人都往集市涌来，街面上人来人往，热闹得就像捅了蜂窝。小集天天有，大集三天一次，胖女人的状态就跟着集市转换，小集像弥勒佛，大集像铜陀螺。她当然喜欢大集，摊货摆满集市，一直延伸到公路上。农人挑着新鲜的瓜果时蔬前来，见缝插针地摆开，红辣椒，新笋，野菇，木耳，样样都鲜亮。土鸡、土鸭、土鹅装在竹笼里，咕咕咕，嘎嘎嘎，呃呃呃，好不热闹！专门赶集采买的乡人更是络绎不绝，正是他们把集市贸易推向繁荣，胖女人的生意仰仗的也是他们。每逢大集，胖女人就会备更多的货，更殷勤地招呼客人，赚的钱也会更多。有时，她还得提防人顺走她的货。有些爱贪便宜的人，在摊前逗留假装要买，东摸摸，西看看，稍不留神，就偷偷把摊货塞进他们的衣袋或手提篮，然后若无其事地离开。有好几次，她亲眼看见了，只是碍于对方年纪大，才不忍心揭穿。好在多数乡人行事磊落，不然小本生意哪经得起。阿黄在的时候，这种事就会少些。狗能捉贼，人人都知道，也就不敢太放肆。小集她也感激，虽然卖出的货不如大集时多，但她的货好，又足斤足两，就有了固定的老主顾。就在日头偏到墙根时，我看见弥勒佛露出了笑容，忍不住猜想，她准在梦中见到了远在地上的孩子，要不然就是重回到了油菜花盛开的童年？有时从混沌中醒来，她会和隔壁卖豆腐的女贩说起刚做的梦。在一些令人怀念的梦中，她回到了往昔。那时，她还没有发胖，面庞如油菜花般闪亮。她最爱走在开满油菜花的春天，眼前是无边的花海，身后是忠实的阿黄。

一人一狗，组成世上最纯真烂漫的图画。

下午五点，阳光斜过高楼、树叶，在街面留下杂乱横陈的光影。下班买菜的人，陆续走进集市。被脚步声惊醒的阿黄，迅速爬起来。它晃晃脑袋，眼睛环扫一遍集市，随即用它的圆头拱弥勒佛的大腿，用肉嘟嘟的身子推揉弥勒佛的熊腰，直到她睁开惺忪的睡眼。老顾客习惯性地走向她的摊位，弥勒佛立马堆满笑容招呼。客人一边煞有介事地挑拣，一边谈论如今的物价。这个说汽油贵了不敢开车，那个说一个大国和一个小国在打仗。嗡嗡嗡，嘈杂声渐渐升腾，市场热闹起来了。阿黄喜欢这声音，喜欢这些衣着各异的人，就偏着头好奇地打量他们。有时它会兴奋地从摊位前跑开，来到集市路口，神气地站着，把尾巴摇得像鸢尾花。当一条白狗出现在路口，阿黄就撒腿跑过去。挨近了，彼此热烈地头碰头、脸蹭脸，轻轻地叫着、咬着、追逐着。当一方被另一方压在身下，一方就发出呜呜的哼声，亲昵地求饶。有时它们会迷恋上黄昏的光线，便追着光又蹦又跳。有时它们对地面的影子产生疑惑，就把鼻子贴近大地，嗅着各种各样的气息，鼻孔发出哼哧哼哧的声响。飞掠而过的鸽哨，让它们的耳朵竖起，机敏地捕捉四周的动静。下水道蹿出的老鼠，让它们的心跳加速，并把游戏推向迷人的转折。不断有人走过它们，它们也路过很多不同的人。它们忘记了天色正在变暗，忘记了集市终究会散场。

太阳西落，热闹如潮水般退去，只剩稍显狼藉的集市。胖女人收起摊子，和阿黄做完惯常的简单告别，就骑电车离开了。白狗和阿黄碰了碰鼻子，也跟随主人走了。很快，集市只剩下几只流浪狗，在垃圾堆扒找集市的遗珍。阿黄不愿和它们争食，也不肯缩在角落里睡觉，就沿着公路大步慢跑起来。离集市越远，面前的路就越复杂，它该走哪一条呢，它要往哪里去呢？一辆车冲过来，它跳开了，车窗传出声音，它没听清就被风吹散了。车越来越多，灯越来越多。咦，这些人要干吗，那些忽闪忽闪的灯要干吗？它的眼睛都被晃晕了，索性疯狂地飞奔起来。那些挤在一起的车又动了，有的往南，有的往北，有的往东，有的往西。它看呆了，羡慕它们都有明确的方向，羡慕它们所奔向的家门。在茫茫夜色深处，有没有一个家门为它打开呢？它继续往前跑着，在速度的眩晕中似乎听到一声熟悉的呼唤。它的血液奔腾起来，越来越急切地想要融入滚烫的风中。当它跑到一座桥上，

一枚圆月冲进它的眼眶。它停下来，直直地站立着，昂首对着空中的月亮，发出一声长长的悲鸣。

## 在城市

我们在公园的河边散步，丈夫突然说：“狗在城市生存比猫艰难。”这话莫名其妙，我接不上，就扭头去看河。河上，树影婆娑，灯光闪烁，梦幻而迷离。我想起海子的诗：有一盏灯/是河流幽幽的眼睛/闪亮着/这盏灯今天睡在我的屋子里/过完了这个月，我们打开门/一些花开在高高的树上/一些果结在深深的地下。眼前之景，远不如诗中之意境，被联想在一起，纯粹是女人的任性。女人总是喜欢浪漫的事物，何况身边还站着爱她的丈夫。

灯灭后，我才看见猫和狗。它们蹲在河岸边，匍匐在草丛里，游荡在夜色中。它们没有属于自己的家。猫随处可见，远多于狗。我试图作出解释。狗个头大，所需的生存空间远大于猫；狗不会爬树，不会上墙，不如猫灵活，难以适应日渐逼仄的城市；狗爱撒野，爱狂奔，更适合乡野……丈夫却提示我，城里人喜欢喂流浪猫，却很少喂流浪狗。对此，我无法辩驳，日常所见确实如此。丈夫总结道：“城里人更爱猫。”他举出了证据。作家夏目漱石、老舍为猫撰美文，钱钟书、林徽因为猫打架反目，狗就没有这样的艳遇。

我们的话题转到宠物上。在城市，动物的命运通常是充当宠物。在宠物的名单里，猫、乌龟、金鱼、金丝雀这样的小动物，比较受青睐。狗族之中，像个子小的哈巴狗，才容易挺进榜单。我问他，如果养宠物，他会选择什么动物。他搔搔头，讪笑道：“先养活自己吧。”他是个喜爱动物的人，我知道他这么说是因为我们连自己的房子也没有。多年来，我们居无定所，倒像是城市中的自我放牧者。我知道他是喜欢和动物生活在一起的，就像他没离开河北平原时那样。而且，他不会称它们为宠物，他更愿意像一个真正的牧民那样，把动物都放牧到草原上。

他开始怀旧，目光带水，话语黏糊，像一只潮湿的软体动物。这很危险，很容易在缺乏草木的钢筋水泥城脱水而死。城里的水明码标价，一点一滴都要算钱，没有多余的水供给嗜水的生物，他这样浪费自己本就不多



的水是不行的。他应该像钢铁一样坚硬，像弹簧一样伸缩，像陀螺一样耐摔，像沙包一样抗打，才可以生存下来。他这样的乡巴佬过多地缅怀泥土，只会让这个城市更加排斥他。但他还是说：“乡下人对狗和城里人是不一样的。”

这话让我想起外婆。外婆说，狗是庄稼人忠实的老伙计。这是真的，在乡下，狗不仅能看门、拿耗子，还能帮忙打猎和照看孩子。外婆又说，猫是没良心的，肚子不饿不会想起她。这就让我费解了。难道是因为猫不认主？不，她有一个流传已久的故事作力证。她问我：“老班人讲话，猫吃饭狗吃粥，为嘛呢？”我摇头。她说：“很久以前，地主喊猫和狗去耙田，猫到田边只睡懒觉，狗累死累活做一天才休息，猫睡饱了，就跑到田里面踩脚印，踩得到处都是。地主来看，以为田是猫耙好的，就给猫吃饭，只给狗吃粥。”“猫好聪明。”我说。她气得拍我的头，说：“讲的是老实人总是挨哈（欺负），晓得没？”我听不出这和讲猫聪明有什么不同。我五岁，不明白大人的脑子想什么。她又把自己代入老实人的角色，讲了一大串的话。我想了想，她可能是想说老实人像狗，或者还包括要对狗好点。

我把这个故事讲给丈夫听。他沉吟半晌，说：“人习惯认为狗好欺负了。”狗如何在人类史上变成好欺负的形象，我不得而知。我听过不少人说狗有奴性，也听人说过狗通人性。丈夫说：“这就看人给狗的是铁链还是友谊。狗不为服务人类而生，它的祖先是狼。”我的眼前出现巴克的形象，它是一条由狗变回狼的生灵，是《野性的呼唤》点燃的火炬，是杰克·伦敦终极的理想。

我们轮流列举关于狗的词语。人类为它们造了什么样的词呢？很遗憾，一长串难看的名单，破坏了我们散步的心情。我又想起外婆骂人时，总是连累和她一样老实的狗。疯狗、狗官、狗东西、狗奴才、狗腿子、猪狗不如……村庄的上空回响她的愤怒，然而她的大嗓门没能伤她骂的人分毫，倒把看门狗吓得瑟瑟发抖。我还想起那些可怜的牛和驴，它们为人类耕田、拉车、拉磨，人却骂道：牛鼻子，死牛筋，驴脾气，驴肝肺，蠢驴！人啊人，难道你好赖不分，又或是要暗示什么高深的道理？

一天早晨，丈夫醒来后说他梦见自己变成了一条狗。这把我吓坏了。要是变成狼或者鸟，我不会这样。偏偏是狗，这事就大了。他遭受了不公正的对待？幸亏他讲只是疲劳引发噩梦，我才没有愁死。但很快，我竟发

现他和狗越来越像。他总是忙得跟狗一样。他的头发越来越乱，像狗窝。他总是被呼来喝去，像……从此，他出门后我总担心，他会不会像流浪狗一样不受城里人待见？他在陌生的地域应付得过来吗？有没有一根棍棒在看不见的地方瞄准他？接着，我梦见很多人变成了狗，被铁链拴着，被木棒驱使着，做着它们的祖先不曾让它们做过的事情。

在等他归来的深夜，我又寄希望于灯。我愿意相信，灯能驱走黑暗，能给行人——包括我们这样的异乡人——指路。不是吗，许多年前，我初来乍到，无情的风雪几次把我摔在污泥里。是一盏灯，突然给了我站起来前进的勇气，尽管它只是一盏豆大的随时可能被扑灭的灯。

### 在牧场

羊群在山坡上，由牧犬看管着。有它在，公羊与公羊不会打得头破血流，小羊也不会掉落山谷。它时而慢腾腾地奔跑，时而懒洋洋地静卧，时而立在山巅俯瞰它的臣民。草莽中的动静也会吸引它的注意，有时它会突然跳起，或者猛扑过去，惊得山鸡、野兔四下逃窜。它还会半卧在牧人身边，只用眼睛横视它的国土。它还是牧人女儿的贴身保镖。它陪着她在溪边漫步，驮着她在草地上打滚，护着她穿过崖边的小路，爬上挂满野果的大树。牧犬与牧人的情谊，就像草木与大地的关系。

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，它专横而骄傲，尽责而自豪。它是这里的王，它大吼一声，整个河川都会震荡，整个山谷都会回应。这种生活令它心满意足，没有人见过它垂头丧气的样子。发达的四肢，使它无往不利。结实的肌肉，让它浑身充满力量。三米宽的溪涧，曾倒映它飞跃而过的雄姿。每一处崎岖的山岭、每一寸神秘的土地，都留下了它的脚印。它把唾液和尿液标记在树根下，把粪球和毛发埋进幽深的蕨根底，所有的生灵就都读懂了这位国王划疆拓土的宣言。

一天又一天，太阳升起又落下，落下又升起。它游荡在这无拘无束、没有被画进地图的山野，见证万物的兴衰、牧民的悲喜。它从飞鸟那里获得速度，从山人那里获得友谊。这里的人都和它一样，喜欢贴着土地睡觉，大大咧咧，光明磊落，毫无心眼。它看着他们如何在四季中付出勤劳和善良时，就理解了他们的生活，也愿意守护这种生活。春天，他们加固围场，

疏浚沟渠。夏天，他们用山芋叶和芭蕉叶遮阳，抱着木屋的支椽抵御暴风雨。秋天，他们在山崖和岩石间寻找蜂巢，将那些花朵变成的香蜜储满陶罐。冬天，他们垒起高高的柴堆，然后一整个冬天都围在篝火边。

在这个春天，潺潺流水照旧孤独而又热烈地泛着阵阵浪花，我的牧犬引我漫游在没有路径的林草地。我们走过的地方，齐膝的草披向两边，露出蛇形的痕迹。我们奔跑，草木就跟着奔跑，我们停下，草木就跟着山风舞蹈。醉人的花香浓得简直让人发狂，纷飞的蝴蝶和蜜蜂又使我们的脚步凌乱。侧耳细听，岿然不动的巨石下有毛鼠的声音，牧犬发出一声响彻山谷的“汪”，石头几乎被震得滚下山谷。

大风扫过林梢，吹遍整个山村。一些炊烟升起来了，一些炊烟消失不见了。一些暂时回家的人，又关门背对羊群离开了。整个山村迅速冷寂，但风依然浩大。我和牧犬望着日渐苍茫的大地，知道今年将有更多的田地变为荒芜。悲伤没有太久。无论何种情绪，都不会在风中停留。草木依然深扎大地，湖泊依然映照天空，我和我的爱犬，有太多的事要做，有太多的地方要去探究。

大地就在脚下，蓝天就在头上，我们是那样自由自在。下到南坡时，野猪出现了。它是一头健壮的野猪。全身没有哪一块肌肉是软绵的，没有哪一根毛发是黯淡的，它的眼睛亮如星辰，有着不容奴役的神气。我们相遇时，它正在松林中呼噜噜地拱着泥土，脸上粘满松针。我把蘑菇丢给它，它不屑一顾，而是自食其力地寻找隐藏在松根旁的野菌子。它和家猪是不同的，不会为了人类施与的食物，甘愿待在小小的猪圈中囚禁一生。它的獠牙十分危险，但我不怕它，牧犬会守卫我的安全。

我们东一晃西一晃地走，走着走着，就开始寻找一处松软的草甸躺下，一会儿看天，一会儿看云。眼花了，就站起来奔跑一阵，跑累了就停下来张望一阵。林梢上有风，山谷中有风，它们比山更自由，比云能走得更远。我们跟着风，寻找太阳洒漏在林地的光斑，脚边溜过一条菜花蛇，草丛中蹿出一只大鸟，扑棱着翅膀从人耳边掠过。光影深处遍布木耳，一排排稠密地生长在潮湿的枯木上。它们是树林最灵敏的耳朵，能比人先听到风雨的消息，能比人知道更多树林的秘密。

风再次拂过，我听到森林的颤动，大地的颤动，不自觉地张开了双臂，

仿佛下一刻就能飞起来。牧犬耸动着鼻子，然后把舌头伸出来，在每一棵它认为美丽的树上舔舐。这是它研究大地森林的方式。它感觉到了，这座山是不同的。这种奇怪的不同深深吸引着它，并刺激它去发现生命的奥秘。生命是运动不息，是互相补充，是环环相扣，是和谐的大合唱……它感受到了，兴奋地吠叫起来。

黄昏降临了，长庚星镶嵌在西天。夕阳吐着最后的余光，温柔地抚摸这片土地。我们坐在山坡上，眼光湿润，心中涌动着泉水般的幸福。夜来了，一轮明月挂在天空。在无边的月色中，我们一动不动，等着山下的灯渐次亮起。

发表于《民族文学》2022年第12期散文头条